

往返杭州宁波的车辆可不再经过百官镇,减轻了镇上的交通压力。是年4月,在龙山路、解放街设置隔离墩635米,实行“三块板”式管理。10月,县局又会同有关部门发出通告,强化凤山路交通和市容管理。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占用凤山路路面和人行道及汽车站前摆摊设点,停放车辆、堆物、搭建,进行集市贸易和其他妨碍交通安全等活动。一年中县城新增民警值勤岗点7个,直接纠正违章、教育行人28000人(次),机动车的违章率由上年的13%下降到2.45%。

第二节 车辆管理

机 动 车

解放前,县内各汽车站点的营运车辆均属县外有关汽车公司,县内无县属机动车,亦无车辆管理机构。1950年,设在丰惠镇的私营友联汽车公司购置旧客车一辆,专营百官至丰惠的客运。次年,增至3辆。此时商营绍曹蒿汽车公司在曹娥观潮亭设车辆管理站。友联公司因经营不善,面临倒闭,1952年3月县府财委会将其接管,更名为上虞汽车公司,向省交通厅公路运输管理局备案。一个多月后,即同年5月,浙江省交通公司接管了上虞汽车公司。这段时间省交通公司所属曹娥、百官基层站兼理车辆管理。此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县内无县属机动车辆。1960年曾在三角站设管理站,隶属嵊县公路管理站,办理过往车辆监理事宜,1966年上半年撤销。60年代中期,县局消防队开始配备消防车,继而邮电、运输、茶场、防疫等部门亦先后配备机动车。1969年6月,县汽车站成立“客货车大组”,置客车3辆,货车5辆,结束了县内客货运输由嵊县、绍兴车站车辆承担的历史。随着机动车辆的增多,车辆管理任务加重。

1971年6月,设上虞公路管理站(隶属于县交通邮政局),办理车辆年检。当时逢节日等客运高峰期往往以货车载客,因此每遇客运高峰期,县局会同有关部门对载客货车的车况提出严格要求,以保证安全。1978年起,县汽车站、公路段等22个单位被确定为机动车自检单位。是年起,县内机动车增加较快,至1986年增至1562辆,是1977年的8.3倍。1987年9月绍兴市公安局机动车检测站对外营业,县内机动车辆开始统一组织技术检测。是年9月,原属交通部门的车辆监理任务移交县局交警队,成立交警队车辆管理所办理机动车辆管理事宜。1988年,推行车辆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1989年春运高峰前,交警队对全县220辆大小客车进行了检查,核发了《准运证》,对货车代客车载人的车辆经检验合格,发给《代理证》。9月,按照车辆警报器、标志灯的安装、使用范围,对全县警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等特种车辆进行了整顿,核发了新的使用许可证。同时加强对个体招手车的管理,对违章、肇事的招手车挂黄旗,以示警告;对车况良好、安全行驶的招手车挂红旗,以示表彰。1990年应检机动车辆3599辆,已检2407辆,完成率66.8%。

拖 拉 机

县内用拖拉机耕作始于1964年,而上路运输始于1966年9月。是年全县共有手扶拖拉机(以下简称“手拖”)24台,其中梁湖公社(今梁湖乡)10台,小越公社(今小越镇)14台;有中型拖拉机(以下简称“中拖”)3台,其中梁湖1台,小越2台。当时由于驾驶人员技术生疏,翻车、碰撞等事故屡有发生。当年9月至11月下旬的2个多月中,梁湖的10台手拖在运输中自行翻车20余次,平均每台翻车2次以上。为此,县局向县委呈送拖拉机交通事故调查报告,提出了加强对拖拉机管理的措施。此后,上路运输的拖拉机逐年增多,加之“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对拖拉机

的管理比较混乱,因严重超载、客货混装、加大速比等违章行驶引发的交通事故屡有发生。

1972年3月转发《浙江省手拖交通管理暂行办法》,下半年开始对拖拉机审验核发牌证。年底,贯彻交通部、公安部《关于加强城市公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几项措施》,结合核发牌证,对拖拉机作了一次比较全面的审检。但当时拖拉机违章作业的现象仍较普遍。1973年1月下旬的交通安全检查中,23日一天中在三角站查获违章拖拉机13辆,占违章车辆的37%。同时,一些拖拉机发生事故往往是“私办办”,很少上报公安、交通部门,极不利于吸取教训。为此,县局会同农水、交通部门于1973年9月发出《关于严格加强对农用拖拉机管理的通知》,规定农忙时不准拖拉机上路搞社会运输,公社要建立管理小组,大队要有一名副队长主管,中拖拖斗不准载人(空车亦如此),手拖包括驾驶员不能超过6人。各种机件、标志必须齐全有效,使拖拉机的管理状况有所好转。此后,对拖拉机的年检形成制度,县局和农机、交通部门则根据一段时间中的突出问题,采取一些措施强化管理。1980年春节前夕,针对农村用拖拉机接送客人事故增多的问题发出通知,严禁拖拉机载客。1982年6~11月,全县上路拖拉机严重肇事7次,死7人、伤8人,县局会同有关部门发出通报,重申加强管理的意见。1985年5月作出规定,对加大速比违章行驶的拖拉机区别情况处以100~500元罚款或吊销驾驶证。是年起,拖拉机的审验、发证移交农机部门全权负责。1988年对拖拉机与其他机动车一样实行第三者强制责任保险。至1990年底,全县上路行驶的拖拉机4320台,其中中拖89台、手拖4231台。

自 行 车

民国年间县内有少量自行车,由财税机关征收牌照税。解放后由人民政府财税部门核发牌照,收取牌照税。解放初只限于县

城丰惠镇范围内的私车,1951年丰惠镇有私车92辆,免税公车15辆。1952年1月,在百官地区开征。1962年起在全县开征。1967年鉴于自行车多为代步工具,省政府批准停征,只核发牌照,收取工本费。1969年下半年,县革委会人保组对全县自行车进行了一次全面登记发照。此后的日常发照仍由财税部门承担。自1969年全面发照至1975年5月共发出公私自行车牌照4900余辆。1975年5月,财税、交通、公安联合发出《关于全面整顿自行车牌照、核发新证照,进一步加强管理的报告》,自1976年2月10日起,采取以区设点分批办理的方法,进行全面检验和换发证照,至5月10日结束。全面换发后成立县局自行车临时管理组,负责对全县新购车辆的日常发牌发证和管理。1978年9月1日至11月10日,对公车3300号前、私车9809号前换发了证照。

1979年10月,经县计委批准,县局自行车管理组正式成立,属县集体所有制单位,定编4人,加强了自行车管理。1982年6月,县局组织力量,先后在百官镇和东关、章镇、下管区的24个公社进行突击路检和全面普查,查扣无牌无证或来源可疑的自行车229辆,缴获盗窃赃物车8辆。1984年6月至12月,又对公车05771号前、私车85000号前换发了证照。这段时间里全县自行车数量迅猛增长,由于自行车增多,一些骑车人缺乏交通知识,安全观念淡薄,事故发生较多。据调查,因自行车违章引起的交通事故占交通事故总数的80%左右。为此,县局与交通部门于1986年4月制订了《自行车交通安全管理规则》。至1986年底,全县自行车总数增加到17万余辆。1988年11月至年底进行了第五次换发证照,百官地区由县局自行车管理组负责,其余各区改由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此后新车领发牌证,亦按上述分管范围,从而方便了群众。截止1990年底,全县共有证照自行车304921辆,比改革开放前的1978年增加22.2倍强。